

同意与：
周练刚
31/7

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

苍人社监举字（2020）13号

上海宇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就你单位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嫌拖欠黄伟、李鸿、许小芬等3人工资共计19560一案，现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等有关证据材料。若你单位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未拖欠工资的，我局将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认定事实，并责令你单位限期支付工资。

联系地址：苍南县灵溪镇仁英路府东小区11幢一楼

联系人：张书勤，联系电话：59972603

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7月31日

备注：

- 1、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调查拖欠工资的投诉时，被投诉的用人单位负有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的义务。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未拖欠工资的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认定事实，并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工资。
- 2、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另一份存档。